

(上接A59版)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拟将申购价格高于29.00元/股(不含29.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5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或大于250.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0月14日14:39:23.795(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或大于25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14:39:23.79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32名配售对象予以剔除,1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2个配售对象的价格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数量为166,71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阶段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的10.01%。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289900元/股,加权平均数为26.2429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29,000元/股,加权平均数为28.9691元/股。

**3、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发行价格为28.7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28.7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0,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33,8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拟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8.78元/股,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1,533家投资者管理的1,79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8.78元/股,为底价报价剔除。具体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接受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65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230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55,600.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6.9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向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4、发行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J67)”。截至2020年10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10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	每股收益(2019年)(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中信证券	600030.SH	30.55	0.9396	32.51
海通证券	600872.SH	14.51	0.6927	20.95
华泰证券	601688.SH	20.87	0.9733	21.44
国泰君安	601211.SH	18.55	0.9164	20.24
广发证券	000776.SZ	16.17	0.9323	17.34
招商证券	600999.SH	21.53	0.8374	25.71
申万宏源	001616.SZ	5.40	0.2243	24.07
中国银河	601881.SH	12.77	0.5158	24.76
中信建投	601066.SH	51.09	0.7176	71.20
东方证券	600958.SH	11.28	0.3391	33.26
	<b>平均值</b>			<b>29.15</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0月14日。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10月14日的普通股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8.78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1、有效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230个,其对应的拟申购总量为1,055,600.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20年10月13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为准。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39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向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限为不超过1年期,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本项综合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的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浦华”)51%股权质押作为担保。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辉先生、曹帅、孙娟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零 二 零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40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学琴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所需,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项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系日常经营事项,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属偶发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监事杨蕾女士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零 二 零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41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向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向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本项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的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浦华”)51%股权质押作为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清华控股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

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文辉、曹帅、孙娟及关联监事杨蕾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本次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及签署与本次综合授信相关协议文件。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1.本项授信由清华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清华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985670J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5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清华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的规定,清华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接受其提供的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清华控股总资产为4,877.01亿元,净资产1,279.37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64.76亿元,净利润344.22亿元。(经审计)

2.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费率为0.5%/年。

3.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清华控股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措施。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申请贷款的担保措施为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控股子公司雄安浦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雄安浦华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3100MA00DLM4H96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建设大街西侧景观花园小区北区1号楼2单元6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29,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显文

经营范围:水利治理;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为雄安浦华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其60%股权。

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人民币10亿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3.还款来源:公司营业收入;

4.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所持雄安浦华51%股权质押提供担保。

关于授信及担保的其他内容,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其他事项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其他内容,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所需。目前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质押子公司股权作为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措施,风险可控。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方拟担保情况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本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本半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包含上述关联人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194,383.04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认为本次公司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同意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零 二 零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A60

2、**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7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3、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中金申购”,申购代码为“780995”。

**4、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2020年10月20日(T-1)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0月16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5、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303,000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10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96,303,000股“中金公司”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6、申购期限**

(1)投资者按其2020年10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适用于2020年10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计入申购。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296,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市值或网上申购额度。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10月16日(T-2日)名称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融资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于2020年10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10月20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公司网上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年10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委托操作。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公司网上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8、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大于回拨后本次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网上最终中签率=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9、摇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10月20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5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罗瑞发先生通知,获悉罗瑞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手续。罗瑞发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押日期	质权人
罗瑞发	实际控制人	63.75	7.81%	0.35%	2019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15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63.75	7.81%	0.35%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罗瑞发	实际控制人	51.00	6.25%	0.28%	否	2020年10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	51.00	6.25%	0.28%	-	-	-	-	-

三、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本次质押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数量
罗瑞发	8,336,440	4.52%	5,647,500	69.23%	3.13%	5,647,500	1,650,000
敏行电子	33,512,800	18.39%	8,625,600	26.23%	4.77%	0	0
合计	41,811,200	22.9%	14,273,500	34.53%	7.90%	5,647,500	1,650,000

4.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所持雄安浦华51%股权质押提供质押担保。

关于授信及担保的其他内容,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其他事项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其他内容,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所需。目前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质押子公司股权作为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措施,风险可控。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方拟担保情况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本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本半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包含上述关联人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194,383.04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认为本次公司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同意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0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公布。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10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10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